

关于北京市东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报告

——2024 年 1 月 9 日在北京市东城区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上

北京市东城区财政局局长 贾 邦

各位代表：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和《北京市东城区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的规定，受东城区人民政府委托，现将东城区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4 年预算的报告提交大会审议，并请区政协各位委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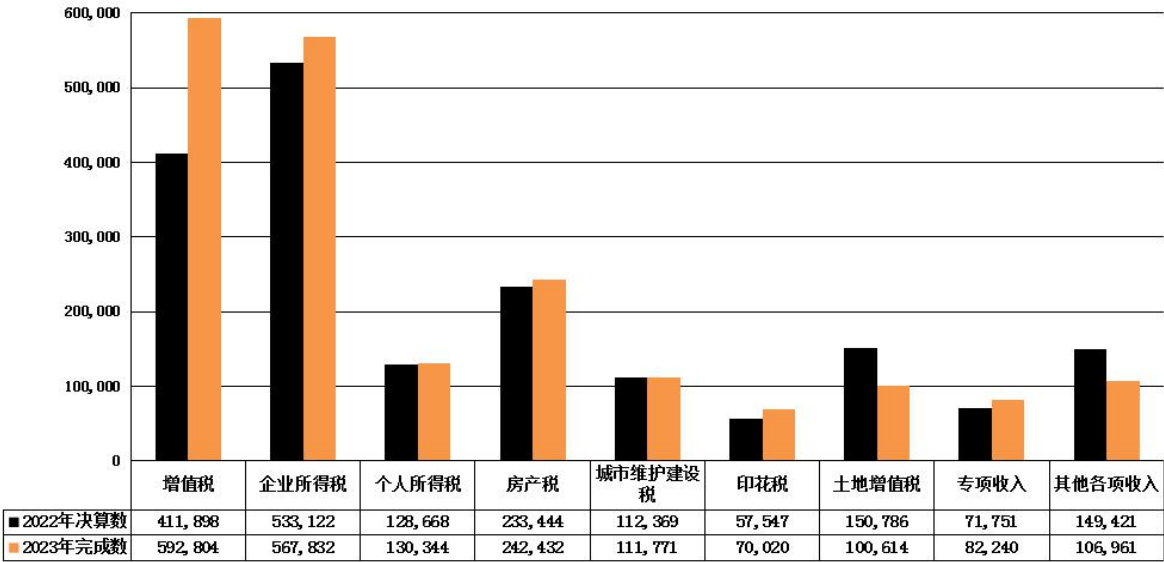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指导下，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坚持以新时代首都发展为统领，聚焦首都“四个中心”功能建设，胸怀大局、锚定目标、凝心聚力，全速推进“崇文争先”，全力做实“六字文章”，全年预算执行情况良好，新时代首都核心区建设取得新突破。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5,018 万元，为年度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8.4%。部分税种完成情况如下。

东城区2022年和2023年财政收入主要税费对比图（万元）



增值税完成 592,80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1.1%，同比增长 43.9%。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去年实行大规模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同期增值税基数较低，今年增值税收入呈现政策性回补，增长速度较快。

企业所得税完成 567,83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01.6%，同比增长 6.5%。超额完成预算主要是：我区招商引资成效凸显，推动重点企业大额股权转让事项转至京内结算，财源建设成果逐步显现，有力带动企业所得税增收。

个人所得税完成 130,344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87.5%，同比增长 1.3%，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为进一步做好减税降费工作，今年国家出台个人所得税优惠新政，税收减免力度持续加大，个人所得税收入不及预期。

房产税完成 242,432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95.2%，同比增长 3.9%。未完成预算主要是：一是受房地产市场行情低迷影响，作为房产税计征依据的楼宇租金收入有所下降；二是部分房地产企业存在欠税，房产税收入未达预期规模。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完成 67,595 万元，为年初预算的 113.0%，同比下降 40.2%。其中：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完成 62,403 万元，同比下降 40.8%，下降较多主要是去年存在大额一次性非税收入因素，同期基数较高。

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完成 2,922,518 万元，同比增长 16.9%。部分支出科目情况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完成 209,172 万元，同比下降 21.4%。主要投向是保障政府职能部门正常运转、拨付各类人员经费。同比下降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拨付各类疫情防控物资保障资金，同时东城区严控政府运行成本，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急需、非刚性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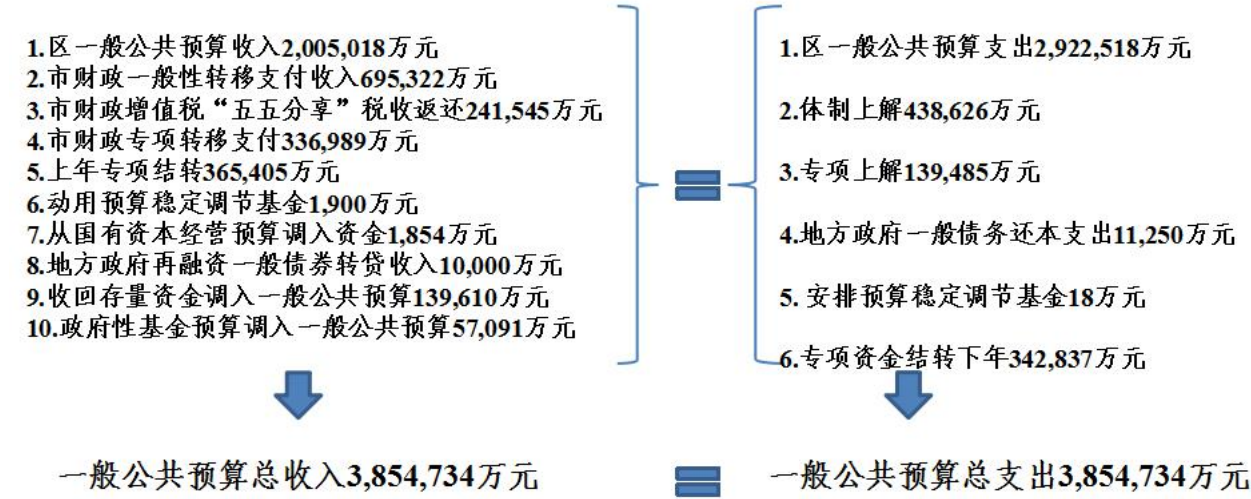
教育支出完成 551,791 万元，同比增长 0.8%。主要投向是拨付学前教育经费，保障学前教育优质发展；组织暑期综合维修工程和重点操场改造工程，营造安全优美的教育环境；安排课程建设及质量提升、智慧教育示范区建设、教育教学研究等专项经费，提升优质教育资源配置水平；足额安排教师人员经费支出，促进教育教学水平稳步提升。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完成 708,086 万元，同比增长 56.1%。

主要投向是拨付困难群众基本生活补贴、社会救助等各类社会保障资金,缓解低收入群体的生活压力;开展各项残疾人帮扶工作,拨付养老机构服务补贴及运转经费;拨付中央退役安置补助资金等。同比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是:一是退役安置资金及居民供热补贴等项目支出增长较大;二是社保基数调标使得养老保险等项目支出较上年增长较大。

卫生健康支出完成 317,581 万元,同比增长 2.1%。主要是支付疫情防控尾款;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强医疗保障能力,提高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能力;拨付中医药振兴发展专项经费,加快中医药整体水平提高等专项工作;提升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组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进行更新改造及设备配备;安排在京中央单位公费医疗资金、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等支出。

3.一般公共预算平衡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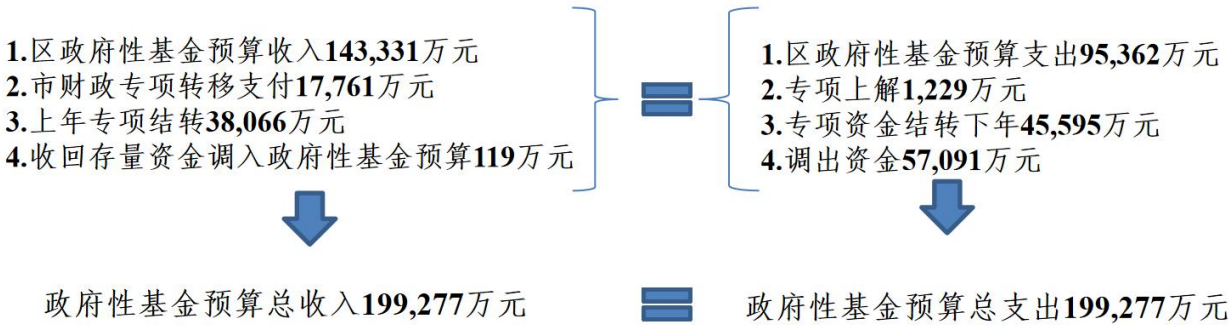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3,331 万元，为调整预算的 100.0%，同比增长 10 倍，全部为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同比增长较多主要是北京市返还我区王府井地区土地收益 93,000 万元、青龙胡同土地储备项目开发成本 14,346 万元和马圈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开发成本 36,207 万元等。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完成 95,362 万元，同比增长 25.1%。主要投向是：拨付马圈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开发前期成本 36,207 万元，拨付青龙胡同土地储备项目开发成本 14,346 万元，拨付宝华里房改带危改小区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6,497 万元，拨付地方政府专项债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9,975 万元，拨付彩票公益金 12,813 万元支持养老服务、加强青少年特色体育运动和全民健身运动。同比增长较多的主要原因：一是青龙胡同和马圈土地开发前期成本金额较大；二是根据市级要求，2023 年起专项债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计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 政府性基金预算平衡情况



(三)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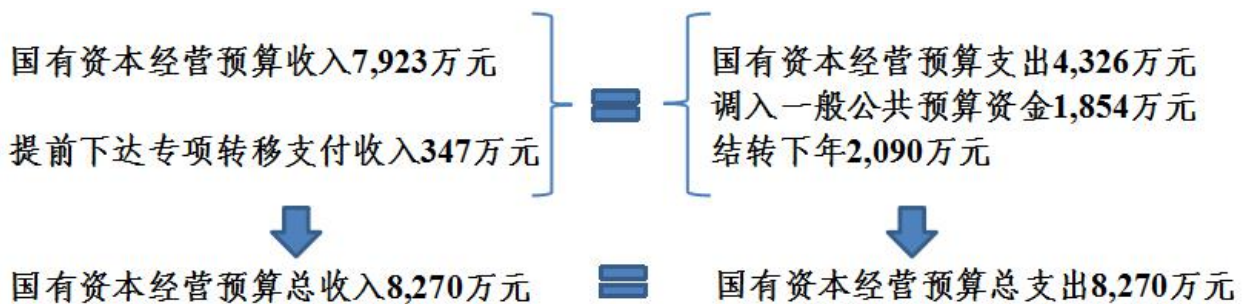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执行情况

2023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7,923 万元，为预算的 128.2%，均为区属国有企业利润。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2023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完成 4,326 万元，为预算的 92.6%，全部为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支出，主要为建远公司重组后增资和天街集团下属二级公司增资。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平衡情况



以上数据均为预计完成情况，实际完成情况以决算为准。

（四）预决算公开情况

2023 年，东城区预算公开坚持以“全面、详细、准确”为原则，持续提高预算公开透明度，让群众不仅“看得见”，而且“看得清、看得好”。及时公开政府预决算和部门预决算，主动公开政府债务、绩效管理、“三公”经费等重点内容，保障公众知情权和监督权。

（五）政府债务情况

2023 年东城区深入推进政府债务管理，提升债务管理水平，增强风险管控能力，不断强化监管，提高公开质量。全年共还本

付息 5.4 亿元，其中还本 1.13 亿元，为一般债务；付息 4.27 亿元。共发行再融资债券 1 亿元用于偿还到期本金，其余本息 4.4 亿元由区财政统筹财力偿还，已足额上缴市级，无违约风险。

截至 2023 年末，政府性债务余额为 140.89 亿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 78.78 亿元，主要包括天坛周边简易楼腾退项目 29 亿元、直管公房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和环境改善项目 14.14 亿元、申请式改善项目 6.96 亿元、“城中村”改造及区内市政道路改造项目 6.2 亿元等；专项债务余额 62.11 亿元，包括宝华里项目 60.65 亿元、金鱼池二期西土地一级开发项目 1.46 亿元。

（六）预算调入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调入资金情况

2023 年，东城区将存量资金 139,610 万元调入一般公共预算，主要用于全区基本运行保障、上缴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区级补助资金、消化以往年度借垫款、支付疫情防控尾款及“疏整促”等重点项目。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资金情况

202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存量资金 119 万元，主要是街道应交回的彩票公益金结余。

（七）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下达情况

2023 年，市对区转移支付共计 1,291,9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 1,273,856 万元，包括一般性转移支付 936,867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336,98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 17,761 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支付；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347 万元，全部为专项转移

支付。

(八) 预备费及结余资金使用情况

按照《预算法》规定，2023 年安排预备费 30,000 万元，全年下达 30,000 万元，包括全区各单位抚恤金丧葬费 25,317 万元、社区工作者新增增资政策经费 2,739 万元、消化财政借款专项经费 1,000 万元、应急保障工作经费 532 万元、支援房山区两乡镇防汛资金 400 万元、少数民族低保群众春节临时生活补助经费 12 万元。

2023 年上半年专项结转共计 403,47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专项结转 365,40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专项结转 38,066 万元。

(九) 超收收入及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超收收入情况

2023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5,018.4 万元，较调整预算收入目标 2,005,000 万元超收 18.4 万元，按照《预算法》规定，超收收入用于补充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变动情况

2022 年末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 1,992.7 万元，2023 年初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900.3 万元，2023 年末形成超收收入 18.4 万元，2023 年末东城区预算稳定调节基金余额为 110.8 万元。剩余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将按规定经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委会批准后使用。

(十) 落实区人大预算决议情况和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区政府认真落实区人大的有关决议，全面贯彻落

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拓宽收入思路，兜牢“三保”底线，强化支出韧性，统筹资产资源，努力实现更高质量、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各项事业都取得新成效。

1. 多维发力，财政收入量增质升

一是巩固拓展向好态势，助力经济企稳回升。在严峻形势下加压奋进，紧盯重点行业、重点企业，拓市场、优结构、强动能、增后劲，科学施策，补短强弱。大力支持中小微企业融资发展，做好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工作，优化金融要素支撑力，推动银行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5 亿元；运用贴息补助政策，做好普惠金融“降本文章”，2022—2023 年共向 68 户企业发放贴息奖补资金 287 万元。获评 2023 年中央财政支持普惠金融发展示范区，获得奖补资金 1,500 万元。

二是产业升级厚积薄发，空间布局不断优化。强化财政与金融政策协同，综合运用财政奖补、股权投资、融资担保、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财政政策工具“组合拳”，发挥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作用。推动文化与科技、文化与金融等融合发展，提高融资对接和上市培育服务水平，打造东城区特色金融与特色产业互惠互利的新发展格局。发挥财政资金导向作用，审核拨付我区“独角兽”企业、上市奖励、科创十七条等重点产业提升支持政策资金 8.9 亿元。

三是厚培营商环境土壤，实现政企良性互动。全面落实市级营商环境 6.0 版重点任务。积极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优化升

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引导金融机构为中小微企业提供无抵押、无担保的优惠贷款服务。推动简化供应商资格证明材料，推广使用政府采购示范文本。持续推进“互联网+政府采购”，在公开招标领域实现“全流程电子化”，主动争取非招标“全流程电子化”采购试点工作，率先完成北京首例“不见面磋商”政府采购项目。加快推进政府集中带量采购，首次提出多场景结果应用理念，整合需求，集中决策，实现对预算单位“买、管、评”的一体化管理模式。

四是立足财源助力发展，挖掘潜力稳存育新。靶向招商吸引优质税源，以推动重点财源项目落地为抓手，将财源建设和产业发展、短期财政收入和长期税源涵养紧密结合，更大力度统筹“财源建设+产业规划”。全年通过财源建设引进企业超 2000 户，税源引进规模超 26 亿元，实际入库超 16 亿元，圆满完成全年目标预期。聚焦存量稳定我区经济基本面，加强行业重点税源分析研究，建立“332 行业财源管理体系”，梳理研判六大行业前百强企业的税收贡献、增减变动等数据，压紧压实对企服务走访工作，不断提升存量税源对区域发展的支撑和拉动作用。2023 年，东城区区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200.5 亿元，实现历史新突破。

2. 破圈突围，支出韧性持续凸显

一是兜牢“三保”底线，管好政府运行的“压舱石”。“三保”关系到政府有效履职和人民群众切身利益，是保持社会稳定的“压舱石”。以防范、监测、调控为关键，建立财政支出管控

与风险处置相结合的防范机制，健全月度资金计划与跨年度“三保”测算相结合的监测机制，完善预算执行与库款保障相结合的调控机制，增强财政保障能力，确保“三保”资金序时足额精准拨付。特别是今年以来，更大力气清理暂付款审计整改等历史遗留问题，成功维护政府的形象和公信力。

二是推进城市更新，建好城市发展“风景线”。统筹推进中轴线核心遗产点整治提升工程，统筹 90,178 万元完成国家话剧院高层住宅楼居民腾退、五八二电台家属区腾退、天坛医院旧址拆除等重点任务。开展两批次历史建筑标志牌安装，完成阶段性历史建筑挂牌保护任务。拨付文物及历史文化保护资金 1,320 万元，完成永定门城楼保养维护整治、鼓楼保护一期工程等重点项目。拨付资金 24,189 万元实施朝阳门南北小街、朝阜路等公共空间整治，促进核心区环境美化提升。拨付资金 6,000 万元实施隆福寺—美术馆片区文化艺术公共空间改造提升，建设公共广场、共享花园，优化街巷空间品质。拨付资金 5,031 万元开展大慈延福宫房屋腾退项目，保护文物建筑遗存，彰显东城古都风韵。

三是增进民生福祉，打好民生保障“组合拳”。坚持“就业是最大的民生”，落实市区各项促进就业政策，下达就业补助资金 1,765 万元，主要用于发放公益性岗位补贴和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多措并举增加学位供给，积极争取市级资金 5,238 万元专项用于中小学学位建设。开通绿色通道审批，统筹资金用于保障装配式教辅用房、租借合适建筑改造为教学点，全力确保我区教

育事业平稳运行。支持干部教师交流轮岗制度化，拨付资金 2,586 万元用于教师补贴，做好“双减”校内提质工作，加快形成具有东城特色的高质量教育体系。落实全国文物工作会议精神，开展“活历计划”，探索文物保护传承利用新模式，探索可持续、可推广的文物保护利用“东城方案”。巩固“全国全民运动健身模范区”成果，优化东城区健身设施服务，补齐市民身边健身设施短板，统筹资金 2,263 万元支持龙潭中湖、柳荫公园通过改造增建体育健身设施等方式，建设符合国家标准规范的体育公园。全力支持发放住房租赁补贴，结合困难家庭住房情况综合施策，向符合条件的困难群体发放各类住房租赁补贴 18,700 万元，每年惠及困难家庭 7000 余户，切实提升困难群众在基本住房保障领域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3. 聚焦效能，资源统筹加力提效

一是多渠道统筹可用资源，做好资金来源的“加法”。坚持“大财政”观，以更宽视野谋划发展。联动“三本预算”，增强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有效衔接，充分发挥政府性基金对收入管理的积极作用。主动做好库款监测分析，按日监测库款运行情况和余额水平，完善大额资金流出报备制度，充分预测研判库款运行情况，将每月库款保障水平保持在合理区间。

二是全方位建立节流约束，做好成本支出“减法”。继续削减一般性支出，重点清理压减编外用工和政府购买服务支出，做

好重大决策、重大项目、重大任务支出保障。深入开展全区人员经费分析，研究制定压缩人员经费、降低财政供养比的有效措施，清理过高承诺和过度保障，力争财政供养比等绩效指标趋于全市主城区平均水平。始终坚持“过紧日子”，建立节约型政府保障机制，节省食堂、物业、房租、水电等机关运行经费，实现“涓涓之流，积成江河”。严控“三公”经费等支出规模，腾挪宝贵资源到紧要处、关键处。

三是深入盘活挖掘国有资产，做好资产管理“乘法”。加快推行房产“公物仓”管理机制，将全区行政事业单位在管在用房屋资产纳入东城区行政事业单位房屋管理系统，明确低效房产处置路径。统筹平衡区内南、北发展布局，推进南部政务服务区建设，带动南城发展。推动办公用房调整，将金宝街 52 号、朝内大街 192 号等行政办公用房转型用于产业发展，提升国有资产使用效益。深入挖掘简易楼潜在价值，将腾退后的简易楼用于增补街道公共服务功能，释放街区活力，实现简易楼再利用。

4. 提质增效，预算监督不断提升

一是以监督检查为财政运行保驾护航。更好发挥人大监督力量，持续完善报送人大审查的政府和部门预决算内容，优化预决算草案编报。对人大部门提出的审查和分析意见逐项研究，积极改进，高效完成人大代表议案、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工作。积极向代表汇报工作、倾听意见，把代表的真知灼见体现在预算编制、预算管理、制定政策、深化改革中。强化预算管理监督，对预算

编制、预算执行、绩效评价、预决算信息公开实行闭环监督，定期选取部分预算单位开展监督检查“回头看”。加强数字财政建设，完善“制度+技术”管理机制，巩固拓展预算管理一体化建设成果，依托系统动态监测预算执行情况，定期分析调度，以数据进行管理、决策、创新。建设完成全市首例财政执法信息化系统，推进执法程序全程留痕、财政工作成果共享，以信息化技术手段提升财政监管效能。

二是以编审管理为预算编制建章立制。做实做细各项人员类和运转类项目经费标准，梳理规范财政负担公积金及社保缴费标准，切实发挥支出标准的约束规范功能，实现评审管理流程化、岗位权责清单化、动态管理精细化。扎实开展预算评审，从决策有高度、执行有力度、覆盖有广度、参与有深度、管理有制度、服务有温度“六个维度”，探索建立东城标准，在以财辅政、聚力增效、向内挖潜、跟踪穿透、完善体系等方面取得显著成效。2023 年完成财政评审项目 322 个，累计金额 23.6 亿元，审定后项目金额累计 18.6 亿元，审减 5 亿元，审减率 21%。

三是以绩效应用为项目实施提质增效。促进绩效与预算管理融合。着重从“穿透+赋能”两个维度，全面深化预算绩效管理。围绕“三全四有”的工作重点，即在“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三全”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建设的总体框架下，提出“事前评估有统筹、事中监控有控制、事后评价有奖惩、全成本绩效有标准”的“四有”工作思路。创新绩效管理手段，做精做实绩效管

理文章。运用穿透式的手段，探索自行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新模式，打通项目管理壁垒。全年共计开展 30 余项绩效评价，有效提升财政绩效管理效能。

二、当前财政经济形势

当前，经济在波浪式发展、曲折式前进，财政形势总体呈现紧平衡下的负重前行格局。从收入形势看，受宏观经济环境及市场周期波动影响，市场主体活力不平衡不充分，财政收入增长预期减弱；从支出形势看，“三保”兜底资金需求大，保障民生和债务还本付息等刚性支出占比大，政府运行内外压力对财政收支提出了巨大挑战。面对严峻形势，应全面看、辩证看、长远看，透过短期之“形”、长期之“势”，读懂建构经济运行的大逻辑，增强政策调控的前瞻性、针对性、有效性。

随着存量政策与增量政策叠加发力，政策效应不断积累，积极因素不断增多，经济将回升向好、长期向好的趋势不变。特别是 2023 年东城区以巨大的决心和勇气解决了部分历史遗留问题，为轻装上阵谋事业、齐心协力促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因此，面对挑战，全区应和衷共济共克时艰，紧抓在固本培元中持续回升向好的经济发展机遇，利用东城区的资源禀赋，精准落实各项政策措施，充分释放财政政策空间，推动区域发展稳中向好。

三、2024 年预算

（一）2024 年预算安排的总体原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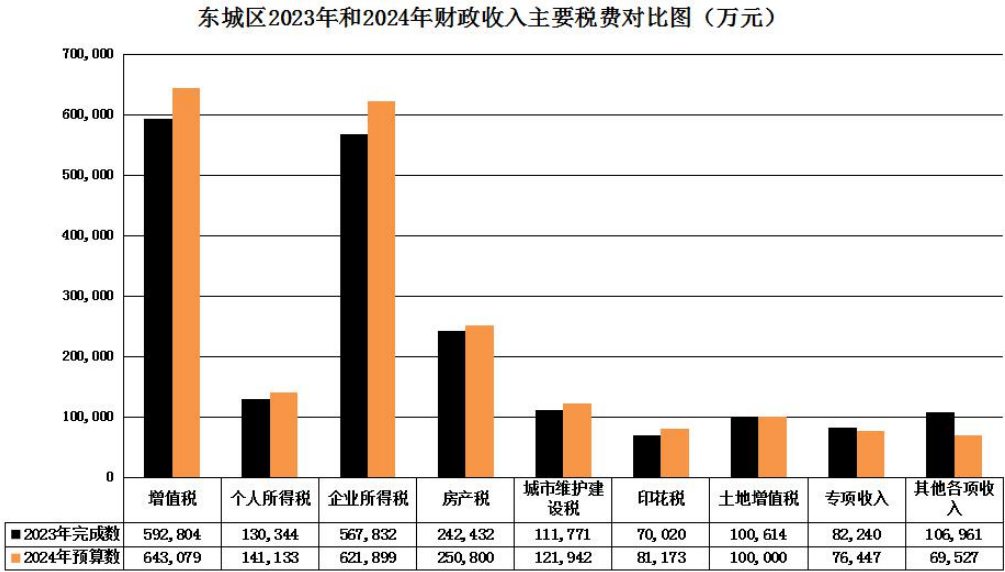
2024 年部门预算编制充分研判财政经济形势，确保预算安

排与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相协调、与我区财政可承受能力相匹配、与区域资源空间相适应。紧紧围绕“预算有评审、支出定标准、项目先入库、绩效讲成本”的工作方针，坚决落实政府“过紧日子”要求，牢固树立零基预算理念，提高预算编制的严谨性、科学性，强化预算约束和绩效管理。

(二)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安排 2,106,000 万元，同比增长 5.0%。部分税种安排如下。



增值税安排 643,079 万元，同比增长 8.5%。主要是考虑市场信心加速恢复，叠加一系列积极财政刺激政策的出台，我区经济逐步筑底企稳，积极因素不断积累，预期明年增值税将实现增收。

企业所得税安排 621,899 万元，同比增长 9.5%。主要是东城区高度重视财源建设工作，持续加大招商引资力度，进一步完善

产业生态，激发增量财源企业税收贡献潜力，预期企业所得税进一步增长。

个人所得税安排 141,133 万元，同比增长 8.3%。主要是东城区精准有效落实各项就业扶持政策，居民工资薪金收入预期进一步提高，同时严格规范个人所得税征管工作，监管稽查力度持续加大，预期带动 2024 年个人所得税增收。

房产税安排 250,800 万元，同比增长 3.5%。主要是东城区积极适应房地产市场供求关系新形势，促进房屋租赁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着力降低经营用房空置面积，持续做好房产税清欠工作，2024 年房产税收入预期稳步提高。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其他收入安排 30,700 万元，同比下降 54.6%。下降较多主要是 2023 年我区部分单位上缴拆迁补偿款、大额资产处置收入等，抬高同期基数。由于一次性非税收入不可持续，预期 2024 年非税收入将回归房屋出租出借等常规非税收入，规模下降较多。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东城区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 2,746,178 万元，同比增长 10.1%。部分支出预算安排如下。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安排 216,917 万元，同比增长 14.6%。主要投向是：安排各部门人员类运转类经费，保障机关后勤和基层运转等一般行政管理事务支出，支持基层党组织服务联系群众；安排资金用于发挥人大的监督职能及政协委员参政议政职能。

教育支出安排 519,449 万元，同比增长 9.5%。支出增长的主

要原因为依法足额安排教育经费，保障教育系统增人增资相关支出。主要投向是：促进教育事业均衡发展，支持推动学前教育发展，提升幼儿园建设标准；安排资金用于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活动、课程教学改革创新、智慧教育建设等相关工作；安排资金用于校舍维修改造、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后勤保障等工作。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安排 717,840 万元，同比增长 40.3%。支出增长较多的原因是加强各项社会保障及民生政策保障力度。主要投向是：落实城乡居民保障政策、养老服务、社会福利、残疾人保障、临时救助等政策；安排资金用于军转干部补助、退役安置补助、优抚对象补助等；安排资金用于基层运转服务、社区公益事业等。

卫生健康支出安排 230,563 万元，同比下降 1.2%。主要投向是：安排资金补充区属公立医院运营经费，加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建设；支持城市社区卫生机构等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运转；促进基层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提升基层中医院服务能力。

3. “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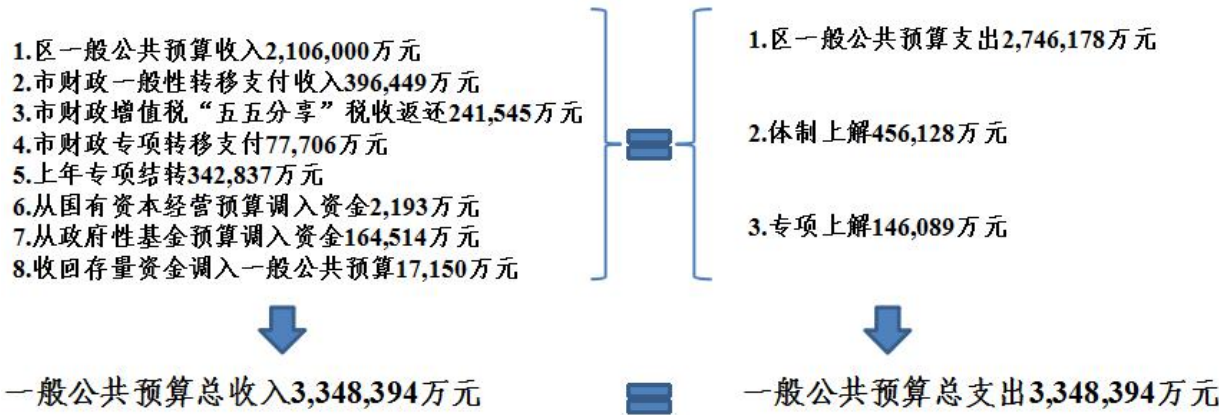
2024 年区级党政机关事业单位“三公”经费预算安排 5,169 万元，同比下降 0.02%。一是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1,000 万元；二是公务接待费预算安排 100 万元；三是公务用车购置和运行维护费 4,069 万元，其中：车辆购置预算安排 1,05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14 万元。

4. “三保”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按照中央统一要求，在编制年度预算时，区政府应足额安排“三保”支出，并提交同级人大审查。我区 2024 年“三保”支出安排情况如下。

按照北京市“三保”标识目录，我区预计全年“三保”支出需求 158.8 亿元，其中保工资支出 114.7 亿元、保运转支出 11.1 亿元、保基本民生支出 33 亿元。我区预计全年可用于“三保”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210.6 亿元，加上预计上级补助收入 71.6 亿元、调入资金 18.4 亿元，上年结转 34.3 亿元，减去预计上解支出 60.2 亿元后，预计区级“三保”可用财力 274.7 亿元。我区能足额保障“三保”支出。

5.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三) 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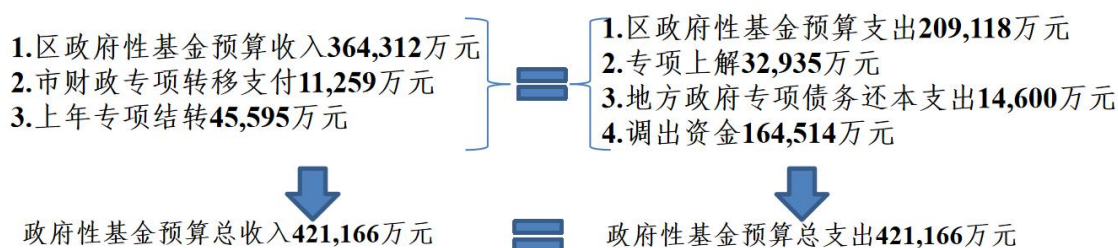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安排 364,312 万元，主要是二手房交易补缴的土地价款收入及宝华里、金鱼池二期西、马圈等土地项目成本收益返还。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东城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209,118 万元，主要投向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安排的支出 175,176 万元，用于土地开发、棚户区改造支出；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4,146 万元，用于全民健身、青少年体育事业发展等；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及发行费用支出 19,796 万元。

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安排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预计完成 5,567 万元，主要是区属国有企业预计应上缴的利润收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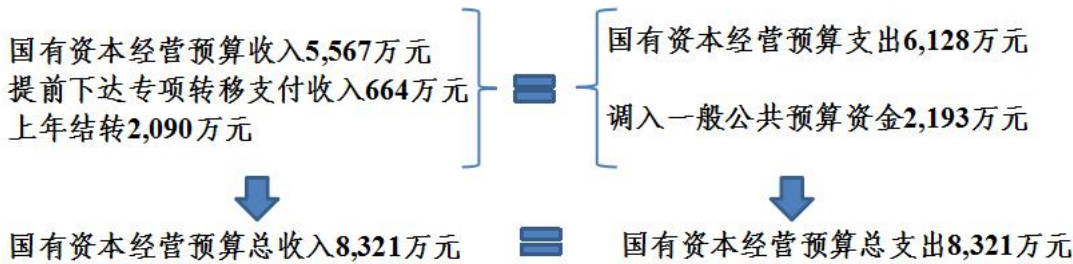
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东城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 6,128 万元，主要投向是：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011 万元、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764 万元、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4,020 万元、国有企业政策性补贴 180 万元、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53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情况

按照政策规定,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按照收入规模30%的比例,调入一般公共预算2,193万元。

4.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平衡情况



(五) 政府债务情况

2024年,综合分析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与重点项目实际资金需求,在考虑我区财力情况的基础上,计划向市财政局申请2024年新增地方政府债券需求5亿元,全部为一般债券,主要用于保障直管公房简易楼解危排险腾退和环境改善、老旧小区综合整治和直管公房解危排险项目资金。2024年新增债券实际发行额度及限额以北京市下达的额度及限额为准。

2024年到期专项债券本金1.46亿元,无到期一般债券;付息资金预计为4.27亿元,拟由区财政统筹财力偿还。预计未来年度我区债务到期情况如下。



四、踔厉奋发，砥砺前行，推动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行稳致远

今年是“十四五”规划的攻坚之年，全区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深化认识工作规律，准确把握工作方法，优化结构、精准支出，艰苦奋斗、勤俭节约，守住底线、保障安全，加强管理、提升效能，依法理财、严守纪律，推动财政保障能力达到新水平，财政调控水平得到新提升，财政可持续发展取得新进步，财政治理效能实现新突破。

（一）强化政治引领，全力服务首都功能

一是提升首都服务保障能力。立足首都核心区功能定位，聚焦“四个服务”，高标准落实北京城市总体规划、核心区控制性详细规划新一轮行动计划。持续优化城市功能布局，围绕“一横一纵”，进一步完善“1+4+N”工作体制和中央政务服务机制，完善中央单位和驻京单位服务，积极争取中央单位资源支持，推动央地双向互动、融合共赢，形成发展合力。

二是筑牢核心区安全保障。不断完善重大活动服务保障常态化工作机制，不断发挥财政在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中的基础性作用。深化“平安东城”建设，不断深化“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社区”创建。积极探索公共安全治理模式向事前预防转型，逐步形成具有东城特色的公共安全风险管理新模式和财政支持新路径。

（二）增强发展动能，持续做大财政“蛋糕”

一是持续推进财源建设。重点关注财源建设薄弱点，关注央

企、总部企业、上市挂牌企业、独角兽企业、“专精特新”企业、高新技术企业，用好头部企业族群招商和产业链招商方式，提高招商引资的产出效率。以招商促进产业，以产业赋能企业，通过提升金融、文化、科技三大主导产业对区域经济发展和财税贡献的支撑力度，提高产业集聚度，促进区域经济高质量发展，以产业发展推动财税贡献增长。

二是推动提拉产业升级。综合区域产业政策、发展政策，引导撬动社会资本助推经济发展。充分发挥产业资金作用，力求最大程度利用财政资金“四两拨千斤”。瞄准八大组团产业发展方向，用好用足中央、市、区各级各类政策资金，适时调整资金安排途径，对重大项目、优质税源精准施策，做好对企奖补政策兑现，提升财税政策与经济发展的协同效应。

（三）提升制度效能，提高财政可持续能力

一是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完善党政机关“过紧日子”的长效机制，把严把紧预算关口，深入挖掘节支潜力，严控一般性支出，切实降低财政运行成本。优化支出结构，合理界定重点和刚性支出边界，坚持有保有压，把有限的资金用在刀刃上，强化“三保”与经济增长并重的支出导向。

二是探索优化政府管理新路径。面对严峻的财政收支形势，重新梳理各部门工作内容和工作机制，始终坚持以“该不该花、该不该政府花、该不该花这么多、该不该当下花”的“四问该不该”为标准，科学分配和使用预算。

（四）筑牢底线思维，防范化解财政风险

一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进一步增强项目建设与资金使用匹配程度，更好发挥政府债券投资引导作用。加强债券资金绩效管理，及时跟踪监控资金使用情况，督促主体单位合理安排债务资金支出进度。完善跨年度平衡机制，优化债券结构、期限、利率，平滑政府偿债压力。

二是科学降低运行风险。做好“三保”预算安排，依托预算一体化完善财政运行常态化分析，及早捕捉潜在运行风险。合理调度使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合理合规动用预备费。加大财会监督力度，加强各类监督贯通协调，配合做好各项巡视巡察、审计监察，补足薄弱环节，严肃财经纪律。加快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全面推开行政事业单位内控建设，提高财政业务管理水平。

各位代表！

追风赶月莫停留，平芜尽处是春山。2024年，我们将在区委的坚强领导下，在区人大的监督指导下，以“等不起”的危机感、“慢不得”的紧迫感、“坐不住”的责任感，努力开创核心区高质量发展新局面，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东城新篇章！

名 词 解 释

零基预算：是指不以历史期经济活动及其预算为基础，以零为起点，从实际需要出发分析预算期经济活动的合理性，经综合平衡，形成预算的预算编制方法。

调整预算：根据《预算法》规定，各级人民代表大会批准预算后，在执行中因形势发生变化需要增加或者减少支出等情况的，由各级政府报请同级人大常委会审议批准，对原定预算收支进行调整，形成调整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预算稳定调节基金：财政通过超收收入和支出预算结余安排的具有储备性质的基金，视预算平衡情况，在安排下年度预算时调入并安排使用，或用于弥补短收年份预算执行的收支缺口。预

算稳定调节基金的安排使用接受本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监督。

预备费：在编制预算中按照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额的 1%-3% 设置预备费，用于当年预算执行中的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增加的支出及其他难以预见的开支。

一般性转移支付：上级政府为均衡地区间基本财力，根据下级政府的组织财政收入能力、必要支出需求、各地自然经济和社会条件差异等因素，按照基本标准和计算方法测算，将其无偿转作下级政府收入来源，并由下级政府统筹安排使用的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用于办理特定事项的转移支付。

“三公”经费：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三保”支出：指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其中，保基本民生，主要是按照国家确定的基本公共服务范围，制定的基本民生保障政策，包括教育、社会保障、医疗卫生等支出。保工资，则包括公务员、义务教育阶段教师等事业单位人员的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工资附加等支出。保运转，指的是为保障机关事

业单位基本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发生的办公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

政府一般债务：是指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一般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

政府专项债务：是指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事业发展举借，以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偿还的政府债务，由地方政府发行专项债券融资，债务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全成本预算绩效管理：北京市结合自身实践，将成本管理理念融入政府治理，将成本效益分析方法应用到预算绩效管理全过程，科学测算、全面衡量各方投入成本，合理设置成本、质量和效益等方面的绩效目标和监督考核指标，达到成本定额标准、财政支出标准和公共服务标准相统一，以实现预算安排核成本、资金使用有规范、综合考评讲绩效的预算绩效管理模式。

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以统一预算管理规则为核心，将统一的管理规则嵌入信息系统，提高项目储备、预算编审、预算调整和调剂、资金支付、会计核算、决算和报告等工作的标准化、自动化水平，实现对预算管理全流程的动态反映和有效控制，保证各级预算管理规范高效。